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旅行丧葬费用保险(2022版)条款

注册号: C00001431922021122029983

总则

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旅行类个人人身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,依所附合同投保人的申请,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保险合同亦无效。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保险合同为准。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,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主险合同范围内的意外伤害、急性病身故的,保险人按已实际支出的丧葬费用给付保险金,但以该项对应保险金额为限。丧葬费用包括:遗体处理及遗体(包括骨灰)遣返所需的费用、火化费用、遗体或骨灰就地安葬费用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:

一、主险合同中列明的“责任免除”事项,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。

二、因下列情形或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:

1、任何器官移植或捐献、精神或心理障碍、定期或长期透析的慢性或者晚期肾功能衰竭、性传播疾病、怀孕、分娩、遗传疾病或者先天性疾病、美容手术;

2、在境外期间,违反医生建议而引起的任何后果。

保险金额

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由合同当事双方约定,保险金额一经确定,中途不得变更。

赔偿处理

第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,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,必须提供以下单证:

一、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;

二、医院出具的身故证明;

三、丧葬费用支出的正式发票或收据原件;

四、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、作为索赔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,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,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。